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沙拉酱、沙拉汁等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子公司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2）说

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5）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9 月，徐伟鸿、卢莲福合计向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5% 股份，广东清润受让的股份中部分用于授予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部分用于对其他

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2024 年 5 月，杭州云会和肆壹伍基金从广东清润处受让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多位股东签署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12 月，相关方约定上述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3）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员工持股平台，鸿福四号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2023 年 9 月，鸿福四号以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0.3927%的股份。

请公司：（1）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

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4）说明鸿福四号入股背景、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5）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亨利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2023年、2024年1-7月的净利润为5,277.23万元、7,434.75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亨利食品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3）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26,051.48万元、160,521.19万元和110,213.36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19%、29.75%和30.47%。公司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2）定量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3）公司与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其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说明：（1）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行业竞争格局、经销和直销客户复购率等，说明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说明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返利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公司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并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5.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0%。（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未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02 万元、12,604.46 万元和 11,12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34%、29.66%和 26.47%，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5) 报告期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6) 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8) 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是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新增大量在建工程的原因,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鸿兴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1998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及以后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②山东百利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对外转让。请公司说明：①东莞鸿兴于2022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②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③报告期内，东莞鸿兴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均系通过继受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与丘比株式会社曾存在专利纠纷。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

允性等具体情况；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②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②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股9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